
广东维强（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启迪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63 号·恒大帝景商务楼 9 号楼
邮编：250014 电话（Tel）：（0531）88203300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广东维强（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启迪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启迪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启迪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广东维强（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启迪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青律师、刘兵伟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广东启迪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广东启迪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俊岭先生主持，部分股东及其他与会人员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表决，申请采用腾讯网络会议（会议号：563207437）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股东、股东授权代表等与会人员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人员均系本人或委托他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与会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已在《广东启迪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上签字，其表决权得到充分行使，表决结果合法有据。故上述人员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参会，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产生任何影响。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97.38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6%。综上，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监高及见证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其他人员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本所指派杨青律师、刘兵伟律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依据《广东启迪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拟聘请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作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后由于聘任关系的调整，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广东启迪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将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广东维强（济南）律师事务所杨青律师、刘兵伟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 (八) 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九) 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表决程序，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经统计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297.3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297.3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297.3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297.3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297.3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297.3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297.3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297.3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297.3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维强（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启迪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孙娜

经办律师： 杨青

经办律师： 刘兵伟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